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核予駁回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，申請複製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」、「申請司法院、總統府、法務部之地址及郵遞區號」、「是年 12 月 13 日本監所製作本人呈交書狀之登記簿頁面」、「是年 9 月 21 日及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於本監所提正式報告單」、「申請人 12 月 13 日呈交本監 7 公文書之投遞郵政日期」、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、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是年 12 月 25 日本人寄發宜蘭地檢署及廉政署之公文書寄發日期」、「12 月 27 日寄發臺南監獄本監收案後之寄發日期」、「同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寄禁期所提正式報告」、「宜監戒字第 10508000310 號函」、「12 月 13 日至 1 月 9 日借禁本監之每日作業分數」、「12 月 13 日至 1 月 9 日借禁期間之發信書信登記表」等政府資訊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該監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之資訊內容要旨及用途不明，有先請訴願人補正之必要，乃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宜監戒字第 10708002110 號書函（下稱書函 1）請訴願人補正，通知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11 條規定補正申請要件。訴願人於同年 24 日以申請（報告）單補正之內容，經宜蘭監獄審認仍未敘明申請之資

訊內容要旨及件數，復以 107 年 2 月 8 日宜監戒字第 10708002360 號書函(下稱書函 2)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該監以 107 年 2 月 23 日宜監戒字第 1070800241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3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4、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」、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向宜蘭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經宜蘭監獄審認其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之資訊內容要旨及用途不明，該監依政資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以書函 1 請訴願人補正，復因訴願人於同年月 24 日之補正內容仍未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，該監再以書函 2 請訴願人補正，以利依法提供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書函 2 於 107 年 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，此有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囑託送達文件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，嗣因訴願人未於期間內補正，宜蘭監獄以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政資法相關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